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內幕消息公告

**與《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的內部調查結果、相關法律糾紛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時任管理層於2019年9月25日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現已改名為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投資管理方」）簽訂《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9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調委」），針對與《投資管理協議》相關的事項（「投資事件」）進行研訊。獨調委的主席是蘇德揚先生，另外三名成員為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和宋瑞霖博士，全部四位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調委已完成其獨立調查，下面將概述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本公告亦會簡述與《投資管理協議》有關法律糾紛的進展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針對投資事件，獨調委委聘了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及內控評估。調查程序包括文件審閱、人員訪談、電子法證和關聯關係分析。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本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的目的，似乎是希望在針對指定項目動用本公司上市所募集的資金之前，並在資金閒置期間，作短期低風險投資以保本增值。在與投資管理方簽署《投資管理協議》前，沒有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及合規顧問等）。獨立調查取得的證據無法顯示，參與或涉及投資事件的本公司人員，存有任何其他動機或不當目的（如故意使本公司損失或使個人或第三方（如投資管理方）獲利等）。根據現有資料，在相對可能性下，在投資事件發生期間，本公司相關人員是真誠希望為本公司達到保本增值的目的而簽署《投資管理協議》，其後亦是真誠希望為本公司向投資管理方追回投資款項。投資管理方依照《投資管理協議》買入的票據的發行方，均似乎為投資管理方的潛在關聯方。
- 從本公司與投資管理方商討、談判及簽署《投資管理協議》起就知情且廣泛參與投資事件的，主要有本公司兩位前任首席財務官，其中一位前任首席財務官（在其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時）是代表本公司簽署《投資管理協議》的人員，而另外一位前任首席財務官則（在其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時）廣泛參與了與投資管理方洽談收回《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本金的工作。
- 在投資事件中，發現有(i)本公司人員不遵守本公司內控制度的情況，揭露了本公司的內控制度存在問題，包括部分已有制度有不明確之處、已有制度未獲重視和遵從，和(ii)已有制度未獲及時檢視的情況。獨調委委託內控顧問進行的內控評估發現，本公司在四大範疇（投資業務、公司層面控制、資金管理和合同管理）的設計和執行存在問題。例如，發現包括本公司當時並無具體制度來規範公司聘請第三方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流程和審核程序。此外，一些協議沒有獲得適當的內部授權和批准，一些文件沒有發送給相關部門進行適當的記錄保存，這表露公司層面控制和合同管理方面存在缺陷。根據內控顧問所提出的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整改有關問題，並獲內控顧問確認有關問題已經解決。本公司已明確與投資及其他活動相關的企業管治制度的範圍及當中的批准程序。另外，本公司為董事、管理團隊和現任及新加盟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他們對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和對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有堅實的了解及對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有所認識。

獨調委的建議

獨調委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了五項建議。董事會仔細考慮該建議後，決定採納全部五項建議。該五項建議總結如下：

- 本公司已經委任內控顧問，對本集團相關內控情況進行評估，並同意按其發現及建議實施改進措施。作為整體內控改進的一部分，獨調委認為本公司需要特別重視在對外報送文件及資料（包括協議、信函等）簽署和使用個人及公司印章的制度，以確保任何由本公司（以及任何附屬公司）對外報送資料的簽立或印章使用均獲妥善授權及記錄。在未獲得明確批准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對外部第三方報送資料，應依據本公司相關制度追究相應責任。
- 儘管本公司每年都已經有持續的培訓提供給董事、相關管理團隊及員工，就本次情況而言，本公司自2023年4月起已經向本公司董事、高管和關鍵僱員補充提供投資管理相關事項的專項培訓。獨調委建議本公司持續為不時在任的董事、管理團隊和關鍵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他們對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和對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有堅實的了解，對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有所認識，讓其能夠及時識別需要上報的合規事宜，確保本公司行動合法合規。
- 獨調委建議本公司成立一個包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法務部以及財務部在內的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項目和交易是否符合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董事有集體義務確保本公司合規，而這一責任不能完全委託給第三方，因此，董事會應持續確保有關內控機制健全，使本公司能夠隨時識別有合規要求的相關項目和交易，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獨調委認為，這是為本公司引入給予監管合規更大角色的文化轉變，以及確保各級管理層都履行其責任，所必須的步驟。
- 獨調委建議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備制《內部審計報告》呈交董事會審閱，當中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針對合同審批、簽訂、用印和歸檔的抽樣檢查結果，特別是應包括就有關行為是否全部按適用的程序妥為執行進行匯報。
- 獨調委建議本公司繼續緊密與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投資管理方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顧問和代表本公司處理上市規則合規的外部顧問合作，確保之後有關投資事件和相關法律糾紛的發展，會被及時上報董事會討論及（如適用）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獲披露。

限制及假設

獨調委的獨立調查結果存在局限，包括但不限於因資料不完整和訪談人員的陳述無法被獨調委及其專業顧問完全獨立驗證所帶來的局限。如獨調委或其專業顧問後續獲得進一步的重要信息和文件，調查結果可能需要重新評估。

與《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的法律糾紛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投資管理方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訴訟程序」）向本公司提起訴訟的傳票令狀。2023年6月21日，投資管理方進一步向法院提交及向公司送達了一份申索陳述書，並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了《投資管理協議》，自2020年10月以來在未取得投資管理方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從其投資賬戶中提取了總計68,300,000美元的資金，及自2021年9月以來未支付投資管理方所稱提供的服務管理費。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傳票，作要求擱置訴訟程序以有利於仲裁程序的申請。其後，於2023年11月6日，法院根據雙方同意作出了包括擱置訴訟程序以有利於仲裁程序的命令。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鑑於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針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帶有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已委任安永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截至本公告日期，審閱工作尚在進行中，預計有可能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閱意見。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5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